

## 零售食品机构 (RFE) 和餐厅：关于食品可追溯性规则 (Food Traceability Rule)，您需要了解以下内容

食品可追溯性规则是一项联邦法规，适用于制造、加工、包装或持有食品可追溯性清单所列食品的商家。除非获得豁免，否则此规则覆盖各大零售食品机构 (RFE) 和餐厅。

食品可追溯性规则针对以下术语做出具体定义（完整定义详见最终规则）：

“零售食品机构”是指将直接向消费者出售食品的服务当作主要运营职能的机构。

“餐厅”是指将食品加工后直接向消费者出售、供消费者即时食用的场所。

“非营利食品机构”是指一类 501(c)(3) 慈善实体，他们或加工食品，或直接向消费者提供食品，有时也会以其他方式为消费者提供食品或餐食。

关于食品可追溯性规则的例外情况，您需要了解以下内容：

- 此规则不适用于以下实体：在过去 3 年间销售或供应食品所得的年均货币价值不超过 250,000 美元（以滚动方式计算，并根据通货膨胀进行调整）的 RFE 和餐厅。
- 在过去 3 年间销售或供应食品所得的年均货币价值不超过 1,000,000 美元（以滚动方式计算，并根据通货膨胀进行调整）的 RFE 和餐厅，均无需向 FDA 提供可分类电子表格。然而，此类实体仍必须保留可追溯性规则所要求提供的记录。
- 此规则不适用于与以下食品有所关联的 RFE 和餐厅：由农场生产并直接向 RFE 和餐厅出售和运送的食品。然而，RFE 或餐厅必须对食品出产农场的名称和所在地址加以记录（保留 180 天）。
- 如果某家 RFE 或餐厅是从另一家 RFE 或餐厅采购食品，而此种采购是在买方通常的采购惯例之外临时进行的，则此规则不适用于上述买卖实体。买方必须保存一份记录（如销售凭据），而此记录中需包含所购产品的名称、购买日期以及购买所在地点的名称和地址。
- 食品可追溯性规则不适用于国家贝类卫生计划（National Shellfish Sanitation Program，简称“NSSP”）中涵盖的生双壳软体贝类。NSSP 有其自己的可追溯性要求，且在适用的情况下必须遵守。正如国家贝类卫生计划指南中对软体贝类的管控措施所述（第 [3-202.18](#) 节和第 [3-203.12](#) 节），供应软体贝类的零售食品机构和餐厅可能有资格免于遵守食品可追溯性规则，但仍必须遵守 [FDA《食品法典》\(Food Code\)](#) 中有关贝类鉴别和维护贝类鉴别记录的规定。

食品可追溯性规则从何时开始生效？

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所有覆盖实体均需开始遵守此规则。

您可前往 [www.fda.gov](http://www.fda.gov) 访问食品可追溯性最终规则 (Food Traceability Final Rule) 页面，以获取其他相关资源。

如有其他疑问，请前往以下平台咨询：

技术援助网络（Technical Assistance Network，简称“TAN”）是一处中央信息源，可为您解答与《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Food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简称“FSMA”）规则、计划和实施策略相关的问题。

以电子形式提交您的问题：

请向 TAN [提交您的问题](#)，以获取相关协助。

以信件形式发送您的问题

如您更愿意以信件形式发送您的问题，则请将信件邮寄到以下地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5001 Campus Drive  
Wiley Building, HFS-  
009 收件人：FSMA  
Outreach College Park,  
MD 20740

#### TAN 的运作方式

FDA 信息专家或专题专家将根据问题的复杂性回答您的相关咨询。FDA 将会尽快回复收到的相关咨询。不过，鉴于问题的复杂性和我们收到的咨询数量，回复时间可能存在差异。

问题一经提交，咨询者便会收到接收通知和事务编号，以便在日后的通信中作为参考。